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榮安路9號 桃園廠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數計 73,596,44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5,767,000 股之 85.8%)

出席董事：葉泉發、葉柏亮、楊耀州、葉清澤、許榮信、葉國暉、葉玫欣計 7 人。

缺席董事：無。

出席監察人：葉守煒、連賢仲計 2 人。

缺席監察人：葉志明計 1 人。

主 席：葉泉發 董事長

記錄：鄭若均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一)一〇五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檢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附件一)，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檢呈本公司造具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擬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稿。

2. 本案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3. 報告資產減損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無發生資產減損之情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596,440	73,596,44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餘額共計 55,179 仟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合計 47,172 仟元，餘 8,007 仟元未分配。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956	
減：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236)	
可供分配盈餘		65,7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95)	
減：特別盈餘公積	(5,851)	
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55,179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5 元)	(47,1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7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憲忠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596,440	73,596,44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本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之四，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爰予以修正。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明定重行公告申報時間。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596,440	73,596,44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監事。
2. 擬票選新任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屆滿。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周福南	林炳煌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
經歷	綸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現任	綸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無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持有本公司股份	無	無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0051	葉泉發	77,348,918
董事	0070	葉柏亮	74,807,086
董事	0063	葉清澤	74,378,399
董事	0022	楊耀州	73,596,440
董事	0111	葉國暉	72,814,481
獨立董事	A1033*****	周福南	71,269,794
獨立董事	N1029*****	林炳煌	70,959,962
監察人	0012	葉守煒	74,212,418
監察人	0587	葉志明	73,596,440
監察人	0042	許榮信	72,980,462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職務	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
董事	葉泉發	大同染整(股)公司 董事長 聯旺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
董事	葉柏亮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董事	-
董事	葉清澤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杭州聯發纖維(有)公司 董事長	杭州聯發纖維(有)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葉國暉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監察人	-
獨立董事	周福南	綸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
獨立董事	林炳煌	英森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瑞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596,440	73,596,440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九、臨時動議：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無。

十、散會

主 席：葉泉發



記 錄：鄭若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群組之回收率，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認列減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應收款項金額為新台幣 156,948 仟元，其中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6,894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係以估計認列其減損金額，並受到客戶信用風險評等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款項之說明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等文件，評估其該政策合理性。另覆核歷史收款狀況、當年度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個別重大餘額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之印染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33,488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

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大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243	16	\$ 139,440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32,605	3	33,64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9,976	5	57,78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06,972	10	95,454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3,488	12	176,07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三十）	176,571	16	170,83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1,719	2	15,6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8,574	64	688,904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50	1	4,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70,207	34	370,228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1,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21	-	3,0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00	1	7,4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46	-	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124	36	387,780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6,698	100	\$ 1,076,6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九）	\$ 35,782	3	\$ 24,39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5,834	3	20,83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0,791	5	47,2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67	-	6,611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837	-	1,18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00	-	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141	-	1,3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052	11	102,035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	-	6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	4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578	1	14,5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34	1	15,047	1
2XXX	負債總計	128,686	12	117,082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80	857,670	80
3200	資本公積	6,918	1	6,9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49	2	17,4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69	2	20,2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25	6	77,46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443	10	115,183	11
3400	其他權益	(26,019)	(3)	(20,169)	(2)
3XXX	權益總計	948,012	88	959,602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6,698	100	\$ 1,076,6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惠忠



大統精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06,415	44	\$ 319,715	42
4170	銷貨退回	(552)	-	(272)	-
4190	銷貨折讓	(1,044)	-	(5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04,819</u>	<u>44</u>	<u>318,923</u>	<u>42</u>
4611	勞務收入	383,909	56	446,637	59
4619	勞務收入折讓	(2,950)	-	(3,829)	(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380,959</u>	<u>56</u>	<u>442,808</u>	<u>5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85,778</u>	<u>100</u>	<u>761,7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99,235	29	222,872	29
5600	勞務成本	<u>331,849</u>	<u>49</u>	<u>371,840</u>	<u>4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31,084</u>	<u>78</u>	<u>594,71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54,694</u>	<u>22</u>	<u>167,01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55	10	66,694	9
6200	管理費用	<u>37,024</u>	<u>6</u>	<u>31,1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879</u>	<u>16</u>	<u>97,865</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	<u>4,392</u>	<u>1</u>	<u>435</u>	-
6900	營業淨利	<u>52,207</u>	<u>7</u>	<u>69,58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178	-	2,282	-
7190	其他收入	3,186	1	3,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9)	-	(4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25</u>	<u>1</u>	<u>5,4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32	8	\$ 75,0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576)	(1)	(13,9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956</u>	<u>7</u>	<u>61,10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489)	-	(7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3</u>	-	<u>131</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236)	-	(6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5,850)	(1)	<u>10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086)	(1)	(5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870</u>	<u>6</u>	<u>\$ 60,56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5</u>		<u>\$ 0.71</u>	
9810	稀 釋	<u>\$ 0.55</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憲忠





大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I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10,802	\$ 22,589	\$ 72,792	\$ 20,275	\$ 950,49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37	-	(2,314)	(6,637)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1,460)	(51,46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637	-	(2,314)	(55,783)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61,101	-	-	61,10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1)	106	(53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460	106	60,5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6,918	17,439	20,275	77,469	20,169	959,60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0	-	(106)	(6,11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1,460)	(51,46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110	-	(106)	(57,464)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46,956	-	-	46,95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6)	(5,850)	(7,0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720	(5,850)	39,8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6,918	23,549	20,169	65,725	26,019	948,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朝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意忠

大統精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32	\$ 75,0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896	45,058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	1,376
A21200	利息收入	(2,178)	(2,282)
A21300	股利收入	(1,033)	(7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392)	(435)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063)	1,5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8)	(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10	(23,61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27)	36,011
A31200	存 貨	42,590	15,32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0	(2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53)	7,173
A32130	應付票據	11,387	(31,184)
A32150	應付帳款	4,981	(18,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5)	2,936
A32200	負債準備	(348)	(1,488)
A32210	遞延收入	(400)	(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9	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4)	(1,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310	103,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	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10)	(17,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760</u>	<u>86,9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2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481	8,21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6,3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08)	(27,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0	1,1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00)	2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34)	(6,2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38	2,1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33</u>	<u>7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54</u>)	<u>15,5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1,460</u>)	(<u>51,46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1,460</u>)	(<u>51,4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43</u>)	<u>22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7,803	51,2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9,440</u>	<u>88,1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7,243</u>	<u>\$ 139,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憲忠

